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3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下午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 1 号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37	芯源微	2023/5/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 16:30 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 688037@kingsemi.com 进行预约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预约登记。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86688037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盛南路 36 号嘉兴智慧产业创新园 18 幢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4,395,5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4,395,5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3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339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海华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143,481	100.00	0	0.00	0	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郭军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 6,143,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4,395,572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7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9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10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授信担保的议案》	5,901,481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7、8、9、10、1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7，关联股东郭军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 6,143,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非关联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施敏、沈旖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参与设立私募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返利科技”）收到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或“基金”）之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米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度资本”）的通知，米度资本拟将其认购持有的赣州数字产业基金 4%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控股子公司赣州欣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欣禾”）。针对米度资本拟减少其在基金 4%的普通合伙份额，其控股子公司赣州欣禾以原价认购基金 4%的有限合伙份额的事项，公司拟放弃行使相关合伙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前述交易完成后，赣州欣禾将成为赣州数字产业基金之有限合伙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伙人变动的情况概述

（一）基金合伙人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赣州数字产业基金之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米度资本的通知，米度资本拟将其认购持有的赣州数字产业基金 4%的合伙份额原价转让至其控股子公司赣州欣禾。赣州欣禾将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赣州数字产业基金。

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各方拟重新签订《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协议完成签署后，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各合伙人及出资概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一：米度资本，出资 2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 1%（本次变动）；

普通合伙人二：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 1%；

有限合伙人一：返利科技，出资 9,0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 45%；

有限合伙人二：赣州市发展工业引导母基金，出资 3,8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 19%；

有限合伙人三：赣州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 15%；

有限合伙人四：赣州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 10%；

有限合伙人五：江西数创智联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 5%；

有限合伙人六：赣州欣禾，出资 800 万元，合伙份额占比为 4%（本次新增）。

本次变更前，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投资结构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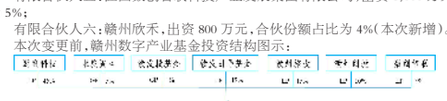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投资结构图示：

（二）本次事项相关的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初步获得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其他合伙人的同意。

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相关份额优先购买权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事项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三）本次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放弃相关份额优先购买权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相关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依据各方拟重新签订的《合伙协议》，米度资本及赣州欣禾认缴出资额及比例相应变更。除此以外，《赣州发展米度数字经济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的其余条款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新增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如下：

公司名称	赣州欣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C7KMCR1W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 18 号阳明国际中心 2 号楼 1304-16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敏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6 号天宁 1 号文化园 23 栋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赣州欣禾系米度资本控制的企业，与米度资本存在关联方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欣禾的股权结构图示如下：

赣州欣禾为 2023 年新设立的企业，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其股东暂未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程序，其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净资产均为 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欣禾及其股东承诺，赣州欣禾在成为赣州数字产业基金合伙人前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满足《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要求，如因其不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要求给基金及基金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赣州欣禾及其股东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依据赣州欣禾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欣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赣州欣禾在参与本次投资前，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利益往来或未披露的利益关系。

三、基金新增有限合伙人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赣州欣禾系米度资本控制的企业，本次合伙份额的变更系米度资本与其关联方内部转让及安排。赣州欣禾就基金的分配方式做出如下承诺：（1）其门槛收益分配顺序在原有限合伙人之后，且其实现门槛收益后不再参与基金后续任何分配；（2）如基金可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其他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其不参与门槛收益分配及基金后续任何分配。包括公司在内的原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收益分配未受不利影响。

公司经审慎判断，结合当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公司对基金享有的权利及义务、基金的收益分配机制、公司占基金的合伙份额、公司对于基金决策的影响力等综合因素，本次基金普通合伙人份额下降及新增有限合伙人事项不造成公司义务履行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掌握有关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在基金运营过程中如确有必要发生关联交易或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确定交易价格、履行相应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参与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及其后续事项可能产生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体现如下：

1.变更结果不确定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赣州欣禾净资产低于 1,000 万元，且尚未完成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本次事项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亦未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流程。赣州欣禾及其股东承诺，其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要求后变更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相关事项存在结果不确定的风险；

2.合同履行中存在的风险。本次投资协议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基金合伙人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违反合同条款、基金管理严重分歧或失控等情况，导致赣州数字产业基金的存续或运营管理等环节出现合规风险、投资损失风险或其他相关风险；

3.基金投资业务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规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得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基金的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损失等风险；

4.流动性风险。赣州数字产业基金最长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 10 年，存续期内原则上不开放申购赎回，公司因此承担了投资资金的流动性风险；

5.其他风险。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投资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2	—	2023/5/15	2023/5/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18,650,64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7,460,259.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5/12	—	2023/5/15	2023/5/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红利发放分为委托发放和自行发放。除公司自行发放外的其他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6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6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5100550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5-09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2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因实施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或“本公司”）股东 Hong Leong Bank Berhad（以下简称“丰隆银行”）将所持有的“成银转债”转股导致所持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丰隆银行的通知，丰隆银行将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份，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相应增加。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川银保监复〔2021〕445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5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开发行 8,000 万张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70%、第四年为 1.20%、第五年为 1.70%、第六年为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2 号文同意，本公司 80 亿元可转债于 2022 年 4 月 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成银转债”，交易代码“113055”。

根据有关规定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成银转债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成银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4.53 元 / 股，当前转股价格为 13.90 元 / 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可转债开始转股前，丰隆银行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650,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7.99%。截至本公告日，丰隆银行累计转持有的 1,264,900,000 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 90,999,999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增至 740,999,999 股，丰隆银行转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19.57%，持股比例合计增加 1.58%。具体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股东名称	Hong Leong Bank Berhad		
	股东住所	Level 30, Menara Hong Leong, No. 6, Jalan Damanlela, Bukit Damansara, 5049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权益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5 月 8 日		
	权益变动方式	可转债转股		
	变动前持股数量	650,000,0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740,999,999
	变动前持股比例	17.99%	变动后持股比例	19.57%

注：丰隆银行与成都银行其他股东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三、所涉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所持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ST 云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停牌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 撤销起始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

● 撤销后 A 股简称为云南城投。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证券种类与简称：A 股股票简称由“ST 云城”变更为“云南城投”；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239”；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2022 年 4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3 年 4 月 21 日，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条款进行了逐项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故公司股票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6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临 2023-028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2023 年 5 月 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关于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9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由 5%变更为 10%，公司股票简称由“ST 云城”变更为“云南城投”。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的经营状况不会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网站和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